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2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紹欣即元柱企業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,775元。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2日送達上訴人之居所、於113年7月4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

01 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林錦源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0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12 判費。